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清申210号

申请人：京科高创（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3号楼1-3层A座1316室。

法定代表人：郝刚，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旭，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旭，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京创鸿业智能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理工科技大厦1301A室。

法定代表人：姜珊。

申请人京科高创（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科高创公司）作为股东，以被申请人北京京创鸿业智能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创鸿业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京创鸿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京创鸿业公司于2003年6月26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现名称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理工科技大厦1301A室。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现法定代表人为姜珊，注册资本8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等，经营期限为200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5日。京科高创公司作为京创鸿业公司股东，持股53%。

京科高创公司称，京创鸿业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京创鸿业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

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京创鸿业公司经营期限已于2023年6月25日届满，可以认定其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京创鸿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京创鸿业公司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京科高创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京创鸿业公司进行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京科高创（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对北京京创鸿业智能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常	洁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徐	莹莹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孙立尧

书记员 祁络绎